

清教徒之约

《约翰·麦克阿瑟文集》

真信心必须降服主权

耶稣说：“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可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。”那少年人听见这话，就忧心愁愁地走了，因为他的产业很多。（太十九21-22）

我们必须将基督放在首位（参：西三18）。那表示我们必须愿意为祂撇下一切（路十四33）——也就是说，我们不应执着于任何超过基督地位的一切事物。而且一个真信徒将会乐意去作祂吩咐的任何事。耶稣对这人的要求不过是在证实，他是否愿意将自己的生命降服于耶稣的主权之下。圣经再没有在其他地方记载要求人变卖所有的送给人。主耶稣是在正面攻击这个人的弱点——贪图、放纵和物质崇拜的罪。他对穷人漠不关心。他爱他的财产。主就是向此挑战。

这个富有年轻的官没通过考验。他不愿承认耶稣是掌管他生命的最高主宰。马太福音十九章22节说：“那少年人听见这话，就忧心愁愁地走了。因为他的产业很多。”对他而言，他的产业比基督还重要，如果必须撇下他的产业，他就不来跟随基督了。很有意思的是他是忧心愁愁地走了。似乎他真想要得到永生，却不愿依照耶稣的特别吩咐——就是认罪及降服于耶稣的主权。换句话说，他依旧不信。

比较一下路加福音十九章那个税吏撒该和这个人的反应。撒该为自己有罪深觉伤痛。他愿作任何事——包括舍弃他所有的财富——照耶稣所吩咐的来到祂面前。因此，耶稣对撒该说：“今天救恩到了这家，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人子来，为要寻找、拯救丧失的人”（路十九9-10）。

这富有年轻的官没有得到他所寻找的永生就走了。这是一个可悲、令人心碎的故事。箴言十三章7节说：“假作富足的，却一无所有。装作穷乏的，却广有财物。”这个年轻人心想他很富有，但却一无所有地离开耶稣。

救恩是本乎恩，也是因着信（弗二8）。这是圣经一向毫不含糊的教导。但真正相信的人必不会拒不承认他们的罪。他们察觉自己冒犯了神的圣洁。他们愿接受基督的主权。他们渴望得着祂胜过世上任何一切事物。真正的信心必产生所有这些特性。得救的信心必不会怯于弃罪舍己的要求，且不计任何代价都要来跟随基督。那些认为祂所吩咐的难以接受的人，根本无法来接受基督，因为耶稣必不出卖祂的主权。

我不相信，也从没如此教导过，说一个人来接受基督时必须完全明白罪、悔改或基督的主权是什么含意。即使一个数年在灵命上有成长的基督徒，这一个成熟的信徒也不可能完全彻底了解这些。因为我们是受造的，我们永远无法完全明白和顺服祂的主权。但一个人必须有顺服的意愿。更进一步说，悔改、顺从、与信心都不是人的作为。他们不折不扣是神的工作——是神在愿意相信的人心中的主要工作。

单单提供人心理的舒解，却没要求离弃罪，以及承认基督的主权，是不能救人的假福音。来信耶稣基督，一个人必须向祂说，我愿意。那表示祂是居首位、且成为我们生命的最高主宰。

如果我们从这个富有年轻的官的故事中可学到什么的话，那就是这个真理，虽然救恩是从神而来的有福的礼物，基督却不会将它赐给双手紧捉着其他东西的人。那些不愿转头离开罪、财产、虚假宗教或自私

自利的人，会发现他们无法凭信心转向基督。

（选自《耶稣所传的福音》P138-140，蔡丽芬译，美国麦种传道会，标题为编者加。）

（本文收录在《约翰·麦克阿瑟文集》）